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管委会签订“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生态景观建设 PPP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生态景观建设 PPP 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或“项目”）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乙方”）与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原则性、意向性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经过合法合规的竞争性程序确认公司为本项目合作伙伴后，甲乙双方需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3、由于该项目是公司合作建设项目，如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4、本合作框架协议投资金额较大，涉及的金额为计划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最终执行金额达不到协议金额或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3年，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午间开市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管委会在浙江省德清县签署了《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生态景观建设PPP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管委会，住所：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风景区集散中心；负责人：俞新明；主要职能：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下渚湖湿地风景区总体规划》负责下渚湖湿地风景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负责风景区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组织编制《下渚湖湿地风景区总体规划》；负责风景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保护，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等。

2、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

甲方工程。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生态旅游景观建设。

2、建设地点：下渚湖湿地风景区。

3、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

项目内容：一是编制下渚湖湿地风景区核心区域主要生态景观、生态治理及旅游设施等整体规划；二是展开多种金融合作，为景区项目发展提供融资支持；三是进行景区内部分景点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景观建设等。

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约为 10 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

4、项目合作期：暂定 3 年。

（二）合作方式

甲方指定国有控股公司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 PPP 合资公司（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待定），作为实施主体，依法承担区域内合作项目的规划、建设、开发以及投融资等工作。

（三）合作承诺

甲方提供政策及资源支持。一是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为各项工程的报批、规划、建设、融资等相关事项的推进提供支持帮助；二是协调合作项目具备必要的施工外部条件；三是协调促成 PPP 合资公司及乙方依法取得合作项目的规划、建设和开发等资格；四是协调将应支付给合资公司的政府性支出列入德清县财政预算。

乙方提供项目融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等一体化服务。一是按照德清县规划要求，负责做好景区生态景观、生态治理及旅游设施等整体规划；二是为 PPP 合资公司提供多种融资方案并引进金融机构，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求；三是发挥综合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好设计施工建设等综合服务。

（四）工作机制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及时成立 PPP 项目联合工作组，协调推进项目投资开发的前期工作，及时安排设计团队进场，成立 PPP 合资公司，尽快启动一期规划合作项目建设。

（五）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及时启动 PPP 合作协议的洽谈和签订，六个月后尚未签订 PPP 合作协议的本框架协议作废。

3、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如有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协议时效可以延长。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 亿元(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90 亿元的 67.11%。相关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项目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生态景观建设 PPP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